

《1999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第1條

條例草案的簡稱

背景

我們以往稱雜項(或“綜合”)條例草案為《司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香港大律師公會的 Special Committee on Criminal 於 1995 年就《1995 年司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書，指出該條例草案的名稱並不恰當，因為當中建議的多項修訂“沒有明確顯示與司法事宜有關”。當時的立法局議員也認為，如果條例草案涵蓋司法以外的事宜，這個名稱便有誤導之嫌。因此，我們於 1996 年把條例草案命名為《法律改革(雜項規定及次要修訂)條例草案》。

爭論事項

2. 《法律改革(雜項規定及次要修訂)條例草案》的名稱今年未獲採用，原因如下—

- (a) 雖然“次要”一詞強調這類條例草案只該針對輕微及不具爭議性的修訂，但是目前這條條例草案的若干條文也可被視為具爭議性，儘管爭議不會太大。取消殺人罪行的“一年零一日規則”就是一個例子；以及
- (b) 今年的條例草案內容，與往年一樣，在若干方面間或涉及司法以外的事宜，例如建議轉授審計署署長的權力。因此，當局決定給條例草案重新命名，以便更準確反映條例草案的內容。

3. 當局最終決定採用條例草案現有的名稱，因為－
- (a) 名稱除了涵蓋次要和非爭議性的修訂外，也可包括較重要或具爭議性，但無須為這些修訂另訂條例草案的修訂；
 - (b) “成文法”一詞嚴格來說也涵蓋“法律改革”以外的事宜；
 - (c) 條例草案第 XIII 部與主體法例的修訂無關，而是關乎制訂附屬法例。

同性質的條例草案，政府將來亦可能採用前述的名稱以維持一貫性。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

新西蘭

4. Burrows 在《新西蘭成文法》(*Statute Law in New Zealand*)(1992)第 312 頁指出，為精簡程序起見，新西蘭多年來(直至 1988 年)一直把對雜項法令作出的輕微修訂，納入一條綜合的《成文法修訂條例草案》內。最近新引進了一類綜合條例草案，稱為《法律改革(雜項規定)條例草案》，當中間或包含一些並不輕微而又具爭議性的修訂。作者忠告，要確保法例得到恰當審議，這做法並不可取。

加拿大

5. 加拿大聯邦政府實施雜項成文法修訂計劃，做法與新西蘭相若，這個計劃旨在提供一個簡單和不拘程序的機制，更正加拿大成文法互相抵觸和錯誤的地方，並且作出其他沒有爭議和輕微的修訂。

6. 這個計劃自 1977 年推行以來，已經制定八至九條條例草案，每條條例草案都有規定的詳題：“本法令旨在更正加拿大成文法中不符合規則、互相牴觸及錯誤的地方；處理成文法沒有爭議及性質簡單的事宜，以及廢除成文法已經過時、失效或終止有效的若干條文”。條例草案的標準簡稱為《199 年雜項成文法修訂法令》。

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

7. 新南威爾士每年都會擬備兩條《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當中大致涉及下列五類事宜－

- (a) 由政府機關提出的次要修訂；
- (b) 由議會律師提出，純粹透過修改成文法而作出次要修訂；
- (c) 為刪除法典內突顯性別的用語而作出修訂；
- (d) 由政府機關或議會律師提出，以廢除過時或不必要的法令；
- (e) 保留及過渡性條文。

《1999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第6及7條 有關《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上述條例")的建議修訂

建議的背景

政府留意到報章在1997年就雜項案件1996年第3448號的報道，因而考慮是否需要修訂上述條例。該案只曾被押後，但審訊並未被排期，所以案例匯編沒有編錄這宗案件。不過，各位可以參閱有關報章，了解問題所在(剪報副本見附件A)。報章也引述了當時高等法院法官高奕暉就另案件所作的判詞("判詞")(副本見附件B)。

建議修訂的目標

2. 建議修訂的目標，是規定可以在聯絡不到承按人，以及遺失按揭文件的情況下，藉將一筆足以支付產權負擔的款項繳存法庭，由法庭對有產權負擔的物業作出解除。

現行法例

3. 根據現行法例，贖回按揭無須辦理再轉易的手續。上述條例第56條規定，承按人或按揭所歸屬的人就按揭金簽立的收據，已足以解除按揭。

4. 然而，如果按揭人聯絡不到承按人，就無法贖回並解除按揭，也無法處理物業，例如出售物業或抵押物業貸款。按揭人沒有犯錯，卻要承受業權未清的後果。

5. 不過，物業擁有人可以倚據《時效條例》(第 347 章)第 7 條解決問題。根據這條條文，自承按人下落不明起計滿 12 年後，如物業擁有人在該 12 年內沒有償還按揭金，承按人也不得提出訴訟，因為他已經喪失提出訴訟以取得土地的權利。這是一個無須透過法律程序便可以“弄清”土地業權問題的方法。

6. 另一方法是：由物業擁有人向承按人提出訴訟(如果聯絡不到承按人，物業擁有人可以申請許可，用替代送達方式送達文件)，要求法庭宣布按揭不再存續或有效。這是高等法院法官高奕暉在判詞(第 3 頁倒數第二段)所提及的解決方法。

其他司法區的做法

7. 聯合王國、澳大利亞的新南威爾士和新西蘭的成文法都就聯絡不到承按人的情況作出規定。條例副本分別載於附件 C、D 和 E—

(a) 《1925 年物業法法令》第 50 條；

(b) 《1919 年物業轉易法令》第 98 條(澳大利亞的新南威爾士);以及

(c) 《1952 年物業法法令》第 102A 條(新西蘭)。

可能受影響的物業數目

8. 可能受影響的物業數目應該不多，日後也應該會愈來愈少，因為受影響的物業大部分是戰前樓宇，而近幾十年，提供按揭及/或貸款的一般都是財務機構(而不是個人)。

諮詢

9. 經諮詢後，司法機構表示支持建議修訂。

10. 政府也徵詢過地政總署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的意見。該處負責處理有關收回土地的補償申索，涉及的物業往往是舊樓，由個人提供按揭的情況較多。在下述情況下，該處不會計較小額的戰前樓宇按揭—

- (a) 按揭的簽立日期和在土地註冊處登記的日期，都是在 1950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
- (b) 按揭因聯絡不到承按人而無法贖回，或即使聯絡得到承按人，卻因為其他原因而被視作無法贖回；
- (c) 按揭金額不超過 5,000 元(或從簽立按揭日期或有關土地價值較低看來，按揭金顯然不可能超過 5,000 元);以及
- (d) 物業原擁有人簽立了賠償契據，並作出法定聲明，說明無法贖回按揭的原因或有關情況。

11. 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作出上述政策上的行政決定，是為免在不必要的情況下延遲發放補償。該處表示，這個處理方法一直沒有引起嚴重問題。

12. 政府也徵詢過香港產業交易法律學會有限公司的意見，該學會對建議修訂表示支持。他們表示雖然受影响的過案數目不會多，但建議修訂可消除買賣雙方因目前法律而引起的不便。該學會更提議將建議修訂的適用範圍擴展到物業擁有人只想加按物業而不涉及買賣或交

換的情況。政會考慮這個提議，如認為可以取用便以審議階段修訂的方式提出修訂。

法庭容許將足以支付產權負擔的款項和款項利息繳存法庭時，是否有責任決定利息款額

13. 申請解除按揭一方必須向法庭提供資料，並盡量提供書面證明，說明尚欠本金款額、協議的利息款額(如有的話)、上次最後付款的日期和提出申請時的應付款項(包括利息)。如申請人指稱沒有協議利率，則必須說明利息的計算方法。法庭會查核這些資料，以決定應繳存於法庭的款項。除非法庭就有關款項的投資作出了指示，否則會按照保存其他各種繳存法庭款項的方法，保留這些款項，讓款項衍生利息。

1999 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第 17 至 24 條

有關《核數條例》修訂建議

轉授權力的建議是否已受《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等其他條例的轉授權力一般原則所規管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43 條規定—

“凡條例向指明的公職人員授予權力或委以職責，該人員可轉授給其他公職人員，亦可轉授給當時擔任他所指定職位的人，代他行使這些權力或執行這些職責；由轉授時開始，或由該指明的公職人員所指明的日期開始，獲轉授的人即掌有並可行使這些權力及須執行這些職責。”

2. 第 1 章第 43 條涉及公職人員轉授權力的一般原則。不過並不適用於本條例草案第 20 條所述的《核數條例》(第 122 章)第 10 條，因為第 122 章第 10(3)條規定—

“本條例委予署長的職責或授予署長的權力，署長可轉委或轉授予任何公職人員，但核證帳目及就帳目作出報告的職責及權力除外。”

其他法例有否關於轉授權力及職責的同類條文

3. 《香港法例》中轉授權力及職責的條文有—

條例名稱	有關條文內容
------	--------

公共財政條例 (第 2 章)第 16(4)條	庫務署署長可以書面將第(3)款授予他的任何權力轉授任何公職人員。
學徒制度條例 (第 47 章)第 5 條	(1)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專員可將本條例委予他的職能或職責，或本條例賦予他的權力，轉授予根據第 33(2)條獲委任的人員，由該人員代為履行或行使，該項轉授可以是一般的或就某宗個案而作出。 (3)專員或處長(視屬何情況而定)不得將第 46 或 47 條賦予他的權力轉授。
進出口條例 (第 60 章)第 3(9)條	署長可將本條授予或委予他的任何權力及職責，轉授予任何獲委任人員。
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 (第 95A 章)第 15 條規例	處長可授權副處長或消防總長行使本規例授予他的權力或執行本規例委予他的職責。
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 (第 95B 章)第 11 條規例	處長可授權副處長或消防總長行使本規例授予他的權力或執行本規例委予他的職責。
地稅及地價(分攤)條例 (第 125 章)第 26 條	本條例授予或委予地政總署署長的權力、職能及職責，均可由地政總署署長為施行本條例而以書面授權的任何公職人員行使或執行。
陸軍義勇軍及海軍義勇軍恩恤金條例 (第 202 章)第 34(1)(b)條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庫務署署長可以書面方式將其認為合適的本條例下的庫務署署長職能或權力(第(3)款所指明者除外)一般地或為任何特定目的轉授予任何公職人員或其他人。
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 (第 213 章)第 48(2)條	除本條例任何條文的文意看來有相反的意義，及除行政長官發出任何特別的指示外，社會福利署署長可授權任何公職人員行使或執行其根據本條例任何條文有權行使的任何權力或必須執行的任何職責。
地下鐵路(收回土地及有關規定)條例 (第 276 章)第 29(3)條	地政總署署長如信納任何並非公職人員的人具備資格行使第 21(4)或 21(6A)(b)條授予地政總署署長的任何權力及職能，可概括地或就個別情況以書面授權該人行使該等權力及職能。
房屋條例 (第 283 章)第 10(3)條	房屋署署長可藉憲報刊登的公告，將其任何權力及職能轉授予任何人，但該人須為本條適用的人員並在該項轉授中指明者。

教育條例 (第 279 章)第 5 條	署長可授權教育署任何人員行使署長根據本條例而具有的任何職能，但第 9(5)條的職能除外。
領養條例 (第 290 章)第 3 條	署長可將其根據本條例所具有的權力、職責及職能轉授予任何公職人員。
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 (第 327 章)第 36 條	署長可一般地或就個別情況，按他認為合宜者而將本條例條文所賦予他的權力或職能轉授予機電工程署任何人員；但據根本條作出的轉授並不阻止署長在任何時候行使或執行經如此轉授的權力或職能。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 (第 313 章)第 58(1)條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處長可就一般或任何個別情況，將本條例所委以或授予他的任何職能、職責或權力，轉授給其他公職人員代為執行或行使。
商船(安全)(氣體運輸船)規例 (第 369Z 章)第 6(3)條 規例	處長可將其根據本規例而有的任何權力、職能及職責，以書面轉授予任何公職人員或任何類別的公職人員，並可隨時撤銷任何上述轉授。
青馬管制區條例 (第 498 章)第 9(1)條	有關人員可以書面向任何公職人員作轉授以行使本條授予該有關人員的權力和履行本條例委予該有關人員的職責。

在《核數條例》中並無條文訂明可轉授權力代為核證帳目

4. 在一九七一年制定《核數條例》當時政府及多個基金的帳目遠不及現在的複雜。因此，當時由署長親自核證所有帳目，誠屬適當。相應地，根據《核數條例》第 10(3)條，該條例委予署長的職責或授予署長的權力，署長可轉委或轉授予任何公職人員，但核證帳目及就帳目作出報告的職責及權力除外。

5. 在 1999-2000 年度，審計署署長須親自核證超過 70 個帳目。這些帳目的規模和複雜程度各異，當中部分帳目的核證工作須要署長耗費大量時間進行，因而影響署長執行其他工作，包括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及其他行政的工作。借鑒目前容許類似權力轉授的業內及國際慣例(見附件)，並為減輕審計署署長的工作量，實有需要賦權審計署署

長將核證帳目及就帳目作出報告的工作，轉授予屬下的首長級人員，但《核數條例》第 11 條指定的帳目除外(基於有關帳目的性質及其重要性)，審計署署長將繼續核證這些帳目及就帳目作出報告。

《1999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第25及26條
有關《移交被判刑人士條例》的建議修訂

目前處理有關移交正接受"無限期"刑罰的人的異常情況

根據目前的香港法例，是不可判"無限期"刑罰，即10到20年的監禁。

有關建議修訂的重要性

2. 修訂只關乎正接受"無限期"刑罰的人。由於香港法院不可以判處無限期刑罰，所以修訂只關乎在香港以外地方被判處無限期刑罰，並有意移交香港服刑的香港人。
3. 政府不知道在香港以外地方被判處無限期刑罰的香港人數目。
4. 除非條例獲得修訂，否則這些人不可以移交香港。
5. 據知，美國和菲律賓法院可以判處無限期刑罰。與美國簽訂的移交被判刑者協議已經生效，而香港稍後會與菲律賓簽訂有關協議。兩項協議都包括移交正接受無限期刑罰的被判刑者。如果香港不容許正接受無限期刑罰的人移交香港服刑，預期美國和菲律賓都會提出反對。

《1999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第44至47條
建議把附屬法例當作已提交立法會省覽

背景

1999年1月，立法會審議《〈保護臭氧層(受管制製冷劑)規例〉1998年(生效日期)公告》時，發現若干附屬法例(即列於題述條例草案附表1的附屬法例)雖然已經在憲報刊登，但並沒有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1章)(“上述條例”)第34(1)條的規定，提交立法會省覽，第34(1)條訂明—

“所有附屬法例在憲報刊登後均須於隨後的一次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該會省覽。”

2. 立法會法律事務部認為，第1章第34(1)條的規定屬指引性而非強制性，附屬法例在憲報刊登後即具法律效力。

3. 政府認為第34(1)條關於提交立法會省覽的規定屬強制性規定，是立法程序不可或缺的部分，訂明附屬法例在憲報刊登後，立法會可藉通過決議把附屬法例修訂(第34(2)條)。

4. 把附屬法例提交立法機關省覽的責任屬指引性抑或強制性，所依據的法理何在，無人能提供答案。政府和立法會法律顧問在這個問題上意見分歧。

5. 《〈保護臭氧層(受管制製冷劑)規例〉1998年(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於1999年1月21日的會議上詳細討論此事及決定成立研究提交附屬法例予立法會省覽的有關問題小組委員會(“第

二小組委員會”)。第二小組委員會於 1999 年 2 月 2 日及 4 月 27 日曾開會，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亦於 1999 年 5 月 27 日開會討論此事。

爭議事項

6. 下述事宜於政府與立法會多次討論時演進出來－

- (a) 已在憲報刊登但沒有提交立法會省覽的附屬法例的合法性；
- (b) 提交附屬法例予立法會省覽的機制及改善方法；
- (c) 界定何謂附屬法例的機構；
- (d) 基本法賦予立法會審核附屬法例的權限。

7. 政府現正研究第 6(c)和(d)段的問題，上述兩點並非目前建議修訂的焦點。

8. 立法會和政府已經就提交附屬法例予立法會省覽機制的改善方法達成共識，同意在憲報第 2 號法律副刊的目錄內刊印附註，訂明須提交立法會省覽的附屬法例。這項安排已經在 1999 年 6 月 11 日刊登憲報當日實施。附註列明－

“下列法律公告須於(憲報日期)隨後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立法會省覽。”

目前建議的條文

8. 目前建議的條文純粹用以處理上文第 6(a)段的事項。上文第 3 段提到有關方面對上述條例第 34(1)條內容的意見不一，雖然很多個案

及理據都顯示把附屬法例提交立法會省覽屬強制性責任，但也有部分理據顯示，有關責任只屬指引性質。這些理據起碼能引起爭議，最少令人覺得在不提交立法會省覽這個問題上有欠清晰。不夠清晰也就是不夠圓滿，必須補救，清楚交待，以免誤會。

政府考慮的因素

9. 政府考慮過下列因素後，決定提出建議修訂—

(1) 解釋法規的一般方法

根據基本的解釋規則，法規用字應該按照用字在文中的正常和普通涵義來解釋。政府認為，上述條例第 34(1)條的明顯涵義是，把附屬法例提交立法會省覽是立法機關的意圖。傳統上，法例會採用"須"字來訂明責任。如果條文採用"須"這類肯定性字眼，該條文表面上會被視為訂明責任。上述條例沒有提及可以免除第 34(1)條所作的規定。

(2) 意圖確保達至的目標

立法會是香港的立法機關(《基本法》第六十六條)。只有立法會獲《基本法》授權制定法例。不過，普通法早已規定，立法機關可以轉授立法權力，但必須符合已界定的規範。由此從上述條例第 34(2)條推斷，第 34(1)條的預定目標是由立法機關覆檢其授權制定的附屬法例，看來也合邏輯。如果不把附屬法例提交立法會，立法會就無法進行覆檢，使第 34(1)條意圖確保達至的目標形同虛設。

(3) 重要性

把文書提交立法機關是具價值的憲法保障。從立法會過去的表现看來，立法會沒有輕視省覽附屬法例的工作。1995 至 1998

年內，立法會根據上述條例第 34 條通過的決議，平均每年有 30 項。

(4) 公眾利益

由立法會監察某項既授權力的行使情況，是符合公眾利益的做法。

(5) 補救方法

現在才提交有關附屬法例予立法會省覽也無補於事，因為—

(i) 由有關附屬法例初次在憲報刊登至今，已過了一段很長的時間；以及

(ii) 上述條例第 34(2)條規定必須在附屬法例刊登憲報後首次立法會會議後 28 天內通過修訂。

對人權法案的影響

10. 條例草案第 47(1)條規定，當作已向立法會提交的做法受到《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II 部分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二條的約束。換言之，有關條文不會造成具追溯效力的罪行或增加具追溯效力的刑罰。

11. 政府認為有關附屬法例的合法性可能會受質疑，所以提出建議修訂，作出補救。不過，根據已確立的典據，除非附屬法例表面上無效或顯然無效，否則依然會被當作有效，被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推翻的附屬法例則除外，而有關附屬法例至今未被推翻。

12. 依據有關附屬法例作出的作為，是在有關時間依據有效法例而作出的。當作已向立法會提交的做法只為一次過澄清而不是改變有關附屬法例的地位，不會影響已經作出的作為的性質。

(譯文)

海外及專業慣例

審計署署長在制定建議時，參考過會計業內慣例及以下海外國家審計署的做法：

- (a) 就主要會計師事務所而言，核證帳目的工作一般都不只限於由事務所的主要合夥人負責。事務所內資歷較淺的合夥人一般都獲授權簽署核數證明書。
- (b) 在加拿大，根據加拿大《審計總長法》(Auditor General Act)第 18 條，審計總長可在屬下員工之中，指派一名高級人員代其簽署須提供的任何意見及報告，但根據《財務行政法》(Financial Administration Act)第 64 條就加拿大財務報表作出的周年報告及根據此法令向眾議院提交的報告書除外，而任何人員因此而簽署的意見或報告，須於其簽名下面列明其在審計總長辦公室的職位，並述明是代審計總長簽署。
- (c) 在英國，英國國家審計署審計總長可轉委或轉授簽署核數證明書的職責及權力，詳情如下：
 - (i) 首先，《1957 年財政部及審計署法》(Exchequer and Audit Departments Act 1957) (下稱《財政部及審計署法》) 第 2 條訂明，所有《財政部及審計署法》訂明的審計總長職能，均可轉授予英國國家審計署一名主要人員，但核證提交予國會的帳目及就有關帳目作出的報告除外；然而，倘下議院議長（代表下議院）及大法官（代表上議院）證明審計總長本人無法核證帳目及就帳目作出報告，此項職能亦可轉授。主要人員一般指副審計總長及助理審計總長；及
 - (ii) 其次，就提交予國會以外的帳目而言，審計總長行政上可全權轉授簽署核數證明書的權力。按現行做法，此項行政上運用的權力是轉授予一名審查事務長(Assignment Director)(職級較助理審計總長低)。他在行使獲轉授的權力時，須遵守英國國家審計署《財務審計手冊》第 9 章第 50 至 52 項訂明的內部行政指引。

CB(2)1028/99-00(03)號文件



**THE LAW REFORM COMMISSION
OF HONG KONG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

殺人罪行的「一年零一日」規則

研究報告書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於 1980 年 1 月由總督會同行政局任命成立，負責研究由律政司或首席大法官轉交的有關香港法律改革的論題。

法律改革委員會現時的成員如下：

馬富善議員，*CMG, JP*（律政司）（主席）
嚴元浩先生（法律草擬專員）
王 津先生，*JP*
文禮信先生
史維理教授
李 義先生，*QC*
佳日思教授，*CBE*
馬可飛先生
陳振鴻大法官
張達明先生
廖長城先生，*QC*
賴福明醫生
關信基教授
羅德立教授

法律改革委員會的秘書為**施道嘉先生**，辦事處地址為：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 39 號
夏愨大廈 20 樓

電話號碼：2528 0472
圖文傳真：2865 2902
電子郵址：reform@legal.gcn.gov.hk

本報告書的內容可於互聯網絡上查閱（網址：<http://www.info.gov.hk>）。

本份由法改會發表的報告書的撰寫工作主要
由高級檢察官雲嘉琪女士負責。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

殺人罪行的一年零一日規則

報告書

內容	頁數
導言	1
1. 研究範圍	1
2. 歷史背景	1
3. 一年零一日規則現時涵蓋的範圍	3
4. 一年零一日規則的缺點	6
5. 反對廢除一年零一日規則的理據	9
6. 對延誤或重覆提出檢控的保障	11
7. 該規則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應用	15
8. 摘要和建議	18
附件	
《1996年法律改革（一年零一日規則）法令》	23

殺人罪行的一年零一日規則

導言

1. 本報告書會檢討一項由來已久的普通法規則（下稱“該規則”）。根據該規則，假如受害人受損傷後並非在一年零一日內死亡，便不能裁定傷人者犯任何種類的殺人罪。該規則適用於謀殺罪、誤殺罪、殺嬰罪，以及協助和教唆自殺罪。

2. 編製本報告書時，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主要參考了英格蘭法律委員會有關“殺人罪行的一年零一日規則”的諮詢文件和其後發表的報告書。

1. 研究範圍

1.1 律政司已於 1997 年 4 月將以下論題提交予法改會研究：
“考慮現行有關殺人罪行的‘一年零一日規則’是否應予廢除，以及是否需要作出其他相應法律修改。”

1.2 由法改會秘書處高級檢察官雲嘉琪女士擬備的草擬報告書，已於 1997 年 4 月一次法改會會議上經討論及通過。

2. 歷史背景

2.1 “探索該規則的淵源就像追查族譜一樣，越近期的便越易追查，越久遠的便越難追查。”¹事實上，該規則的歷史源遠流長。根據耶魯(Yale)

¹ D.E.C. Yale “A Year and a Day in Homicide” [1989] CLJ 202 at 203.

的著作所述，該規則的出現純屬歷史意外，而並非任何刻意政策使然。根據歷史，以往同一宗命案可以分別採取兩種法律行動。一般來說，有利害關係的人士或受害人的親屬會就該殺人重罪提出控訴，亦即是提出私人檢控；接着的英王檢控便是公訴。²私人檢控和英王檢控不同之處，在於前者如非在案發不久提出，便不獲受理。³格洛斯特法規(The Statute of Gloucester)⁴(1278)在提述當時就殺人重罪提出控訴的正常時限時訂明，只要受害人的親屬在“傷人事故”發生後一年零一日內採取法律行動，其控訴便獲受理。該條文被人狹窄地詮釋為私人檢控是有時間限制的。有權威意見指出在 1326 年之時，即使私人檢控的期限已過，仍可進行公訴。⁵由此可見，一年零一日規則已由訴訟程序演變為一項實質的法律規則。而在 1577 年，一本法律教科書⁶也載有該規則，內容如下：-

“此外，殺人罪要符合一項必需條件：倘若某人襲擊另一人而導致其死亡，其死亡必須在被襲擊後一年零一日內發生…”。

2.2 賀斯華(Holdsworth)也察覺到一年零一日的規則可能源自法律程序的規則，他寫道⁷：

“在較早時期，有規則訂明假如死亡在一年零一日內發生，便足以假設〔該行為與其死亡〕有足夠的因果關係。也許這時限與死者親屬可以提出控訴的時限有關係。”

² 英格蘭法律委員會“殺人罪行的一年零一日規則”諮詢文件第 2.1 段。

³ D.E.C. Yale, *ibid*, at 205.

⁴ 6 Edw 1, c 9 (1278).

⁵ D.E.C. Yale, *op cit*, at 205, *foot-note* 20.

⁶ *Staunford, Les Plees del Coron* (1557), f. 21v.

⁷ Sir William Holdsworth, *A History of English Law*, Vol III (5th edition 1942) p.315.

假如賀斯華的見解是正確的話，那麼本來是某行爲與死亡之間有因果關係的推定，反而演變成一項規則，限制了行爲與死亡之間發現任何關連。

2.3 該規則繼續流傳了好幾個世紀。《科克首席大法官的法典》(Chief Justice Coke's Institutes)⁸對謀殺罪所下的定義內亦有包含該規則：

“所謂謀殺，是指一個記憶力健全、已屆負責任年齡的人，在英王管治下的國土上任何郡縣，預懷惡意（無論是當事人表達的或是法律隱含的）非法地殺害任何人，而導致受創傷或傷害一方於一年零一日之內因該創傷或傷害而死亡。”

2.4 英格蘭已透過《1996年法律改革（一年零一日規則）法令》⁹廢除該規則，但該規則仍在香港有效。我們未有發現該規則在香港曾引致不能作出起訴的案例，但該規則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卻顯然引起困難。而正如本報告書解釋，該規則已經過時，如今也應隨着歷史成爲過去。

3. 一年零一日規則現時涵蓋的範圍

誤殺

3.1 該規則的涵蓋範圍已因着案例法而擴闊，現時該規則已適用於誤殺罪。在 *R v Dyson*¹⁰一案內，被告被控誤殺其幼年子女。該幼童曾先後於 1906 年 11 月及 1907 年 12 月遭毆打，其後於 1908 年 3 月死亡。主審法官向陪

⁸ (1809)Vol.I Part III, p 47.

⁹ 該法令的副本已載於本報告書的附件。

¹⁰ [1908] 2 KB 454, [1908-10] All ER 736.

審團發出指引稱，即使該幼童的死亡完全由 1906 年 11 月毆打造成的損傷引起，被告也可被判誤殺罪。刑事罪行上訴法庭則認為主審法官對陪審團的指引有錯誤，原因是：

“…無論大家認為這項法律規則是否可取，無可置疑的是，按本國法律，假如某人被襲受傷後並非在一年零一日內死亡，便不得裁定傷人者犯了誤殺罪，因為在這情況下必須將受害人之死亡歸咎於其他因由”。¹

殺嬰

3.2 一年零一日規則也適用於殺嬰法定刑事罪。¹²《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第 47C 條的內容正相當於《1938 年殺嬰罪法令》第 1(1)條，其內容如下：

“任何女子如因故意作為或不作為導致其不足 12 個月大的嬰兒死亡，而在該作為或不作為發生時，該女子仍因未從分娩該嬰兒的影響中完全復原，或因分娩該嬰兒後泌乳的影響，而致精神不平衡，則即使按有關情況，其罪行如非因本條規定應屬謀殺罪，該女子亦只屬犯殺嬰罪，並可處以刑罰，猶如已犯誤殺罪一樣。”

3.3 假如有關嬰兒由受傷害至死亡之間相隔超過一年零一日，被告便不會被裁定犯了殺嬰罪，原因是她根本不能被裁定犯謀殺罪。

¹¹ [1908] 2 KB 454 at p 456.

¹² 英格蘭法律委員會，見前文，諮詢文件第 2.10 段。亦見 *obiter in De Luca* [1989] QB 249.

自殺

3.4 在 *R v Inner West London Coroner ex parte De Luca*¹³ 一案內，一名 17 歲青年在槍擊自己的頭部後，超過一年零一日才因自己造成的傷害而死亡。死因裁判官作出的自殺裁決遭法院推翻，因為法院認為只要一年零一日規則仍然適用於《1957 年殺人罪行法令》第 4(1) 條和《1961 年自殺罪法令》第 2(1) 條所載的罪行，該規則便應繼續適用於自殺罪，儘管自殺行為本身已不再是刑事罪行。¹⁴ 因此，該名青年既然在令自己受傷後超過一年零一日才死亡，死因研訊便不能作出自殺的裁決。賓咸大法官 (Bingham L J) 補充謂：“雖然存在有力的社會理由支持廢除一年零一日規則對〔上述〕法規以及謀殺罪的影響，但我發覺若單單對死因裁判官的裁決廢除該規則，則對社會沒多大好處。”¹⁵

3.5 *De Luca* 一案進一步澄清，一年零一日規則的應用範圍已擴展至按《1957 年殺人罪行法令》第 4(1) 條被調減至誤殺罪的依據自殺協定而進行的殺人罪，以及違反《1961 年自殺罪行法令》第 2(1) 條所載的協助和教唆自殺罪。香港的相應條文是《殺人罪行條例》（第 339 章）第 5 條及《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第 33B 條。

因魯莽駕駛導致死亡

3.6 一年零一日規則似乎也適用於《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條）第 36 條所載的因魯莽駕駛導致死亡的罪行。羅斯基爾大法官 (Lord Roskill) 在 *R v Governors of Holloway ex parte Jennings*¹⁶ 一案順帶指出，構成誤

¹³ [1989] QB 249, [1988] 3 All ER 414.

¹⁴ [1988] 3 All ER 414 at p 417.

¹⁵ 同上。

¹⁶ [1983] 1 AC 624.

殺罪和因魯莽駕駛導致死亡罪的法律元素完全相同。假如按字面逐字地理解以上意見的話，該規則的應用範圍已由誤殺罪類推至因魯莽駕駛導致死亡的罪行。

4. 一年零一日規則的缺點

4.1 最近，英格蘭有三宗個案可顯示一年零一日規則的缺點：

- (a) 彭美拉·班也(Pamela Banyard)小姐在一次搶劫案中遭受兇殘襲擊。據病理學家稱，該次襲擊令受害人的腦部受到不可醫治的損害。她昏迷了 18 個月後終於在 1988 年 8 月患上支氣管肺炎不治逝世。由於受害人在被襲一年零一日後死亡，因此檢控部門不得對襲擊者控以謀殺罪。最後，襲擊者僅被裁定企圖謀殺罪和搶劫罪成立，判處入獄 10 年。¹⁷
- (b) 一名男子在 1986 年初被刺後，大約於兩年半後在 1988 年 11 月因該次受傷身亡。由於有一年零一日規則存在，襲擊者便不能被控以謀殺罪，結果只能裁定他非法傷人而惡意導致他人身體受到嚴重傷害，判處入獄 10 年。¹⁸
- (c) 米高·金遜(Michael Gibson)先生在街上遇襲後令到腦部受損，以致需要接受心臟復甦法治療，他昏迷了 16 個月後因患肺炎逝世。同樣，基於該規則的緣故，襲擊者不能被控謀殺或誤殺罪，只能被裁定導致他人身體受到嚴重傷害而判處入獄兩年。¹⁹

¹⁷ Cambridge Daily News, 15 August 1988, 在 D.E.C. Yale, “A Year and a Day in Homicide” [1989] CLJ 202 中提及。

¹⁸ Oxford Times, 11 November 1988, 在英格蘭法律委員會，見前文，報告書第 1.7 段中提及。

¹⁹ The Times, 1 September 1993, 在英格蘭法律委員會，見前文，報告書第 1.8 段中提及。

4.2 由此可見，若將該規則應用於今時今日的情況，顯然會產生荒謬的結果。假如所有構成謀殺罪的元素均告成立，而只是基於一條過時的規則而不能控以謀殺罪，是令人非常不滿的。該規則似乎沒有存在需要，而且既不適宜，亦沒有可取的地方。在古代，由於醫學並不昌明，未能準確肯定確實的死因，該規則當時是有存在需要的；但如今醫學發達，已無需再保留該規則。從以上三個例子可見，三位死者的真正死因都沒有受到爭議，縱使他們由受傷至死亡已過了一段時間，但其死因仍然很容易識別出來。

4.3 該規則產生的時代，人們還沒有想過會有維持生命的儀器。但時至今日，身受重傷的人的性命已可以藉維持生命的儀器延長。以人為方法延長生命並不會影響原損傷與其後死亡的因果關係。²⁰因此，既然現代醫學昌明，可將受嚴重襲擊的受害人的生命延長超過一年零一日，該規則應被視為不合時宜。

4.4 若容許一項專制無理而又失去效用的規則妨礙司法公正，是不可取的。假如彭美拉·班也在遇襲後生存了 11 個月而非 18 個月，襲擊者便會被判終身監禁，而非僅被控企圖謀殺罪而判處入獄 10 年。英格蘭和威爾士的統計顯示，謀殺罪和誤殺罪的判刑，基本上比起被告因着該規則而要被控的另一項罪行要長。²¹倘若有一項規則，能因着受害人有能力在死亡邊

²⁰ D.E.C. Yale, 見前文, at p 212.

²¹ 英格蘭法律委員會, 見前文, 諮詢文件第 3.25 段。

緣掙扎超過 12 個月才死亡而免除襲擊者觸犯殺人罪行，相信是不會獲得公眾人士支持的。²²

4.5 該規則的另一缺點是，在某些情況下，若不能轉以控告另一條罪行，襲擊者甚至可免於被控告。其中一個例子是嚴重疏忽誤殺罪。假如受害人在受傷後超過一年零一日死亡，襲擊者便不能被控嚴重疏忽誤殺罪或任何其他罪行。²³

4.6 一年零一日規則的存在甚至會引致更多問題和不明朗的地方。該規則的適用範圍已由案例類推而擴闊。除了謀殺罪之外，該規則現適用於誤殺罪²⁴、殺嬰罪²⁵、依據自殺協定而進行的殺人罪²⁶，以及死因裁判官的陪審團所作的自殺裁決²⁷。至於《1961 年自殺法令》第 2(1)條所載的協助和教唆自殺罪方面，雖然法官在 *De Luca* 一案認為該規則也應適用，但有關情況仍有商榷的餘地。²⁸至於該規則是否適用於因魯莽駕駛導致死亡的罪行，也未可確定。²⁹

²² D.E.C. Yale, 見前文, at p 207.

²³ 英格蘭法律委員會, 見前文, 報告書第 3.17-3.18 段。

²⁴ *Dyson* [1908] 2 KB 454.

²⁵ *Per Bingham L J in R v Inner West London Coroner ex parte De Luca* [1989] QB 249, 252E.香港的相應條文為《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第 47C 條。

²⁶ *R v Inner West London Coroner ex parte De Luca* [1989] QB 249.香港的相應條文為《殺人罪行條例》(第 339 章)第 5 條。

²⁷ *De Luca*, 同上。

²⁸ 《1961 年自殺法令》第 2(1)條將協助和教唆自殺行為訂為罪行，這包括“他人企圖自殺”。即使死者因“一年零一日”規則而不能被視為自殺，但仍可爭辯案件已涉及企圖自殺。見英格蘭法律委員會諮詢文件第 9 頁第 23 項註釋。香港的相應條文為《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第 33B 條。

²⁹ 亦見 *R v Governors of Holloway ex parte Jennings* [1983] 1 AC 624。見上文第 3.6 段。香港的相應條文為《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36 條。

4.7 此外，一年零一日的時限究竟應由被告作出行爲還是引致他人受傷之日計起還未確定。但該時限似乎應由引致他人受傷而並非由被告作出行爲之日計起。³⁰例如，倘若一名被告在 1991 年 1 月 1 日埋下炸彈，而該炸彈在 1992 年 1 月 2 日才爆炸和傷及無辜，那麼受害者若在 1993 年 1 月 3 日前死亡，被告便觸犯殺人罪。

4.8 該規則還可能會引致保險方面的問題，但這問題尚未在法院受到考驗。在 *R v Inner West London Coroner ex parte De Luca*³¹一案內，法院判定死者既然在令自己受傷後超過一年零一日才死亡，死亡研訊便不能作出自殺的裁決。每份保險合約都有隱含條款說明投保人如因自己故意作出不當行爲蒙受損失，是不能追討賠償的。³²假如投保人自殺，但在作出自殺行爲一年零一日後死亡，該規則可能令保險公司不能免去就人壽保險作出賠償的責任。

5. 反對廢除一年零一日規則的理據

5.1 上議院成立的謀殺罪和終身監禁專責委員會(House of Lords Select Committee on Murder and Life Imprisonment)〔簡稱彌森委員會(the Nathan Committee)〕曾考慮過該規則。該委員會於 1989 年發表的報告指出，由於該規則仍適用於其他不在其研究範圍內的罪行，例如誤殺罪、協助和教唆自殺罪，因此該委員會認爲不宜建議廢除將該規則應用於

³⁰ Smith & Hogan, *Criminal Law*, 6th edition p.312.亦見刑事法檢討委員會第 14 份報告書“侵害人身罪”。

³¹ [1989] QB 249.

³² 英格蘭法律委員會，見前文，諮詢文件第 3.21 段。

謀殺罪的做法。³³ 由此可見，該規則應被視作一項獨立課題而需作全面的檢討。

5.2 此外，刑事法檢討委員會（簡稱“檢討委員會”）在研究與侵害人身罪（包括殺人罪行）有關的法律和刑罰時，也曾考慮該規則。³⁴ 該委員會建議保留該規則，並認為：

“… 隨着醫學日益發達，雖然可以爭論已無需保留一年零一日規則，但若某人須要幾乎無了期地受到被控謀殺罪的威脅是不對的。必需要設置某些界限，而我們認為現行法律在運作上是令人滿意的。若有人在被襲受傷後超過一年死亡，並不意味着行兇者必定可以逍遙法外，他仍可被控企圖謀殺或意圖導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罪…”³⁵

5.3 鑑於上文第 4.1 段所提及最近發生的個案，實在叫人懷疑一年零一日規則的運作能否普遍地令人滿意。我們亦曾討論過該規則很多時引致刑罰被大幅度減輕，³⁶ 在某些情況下，甚至會因為沒有替代罪項而令被告可免受檢控。³⁷

5.4 看來反對廢除一年零一日規則的最有力理由是基於若要某人須要幾乎無了期地受到被控謀殺罪的威脅是不對的。雖然這理由也言之成理，但不能抵銷上文第 4.1 至 4.8 段所臚列關於該規則的缺點。再者，有人

³³ 謀殺罪和終身監禁專責委員會報告書（1989年）HL 78-I第 34 段。

³⁴ 刑事法檢討委員會第 14 份報告書“侵害人身罪”（1980）Cmnd 7844。

³⁵ 同上，第 3.9 段。

³⁶ 見上文第 4.4 段。

³⁷ 見上文第 4.5 段。

指出“持續受檢控威脅”的理據較適宜在制訂有關訴訟時限的規則時作為考慮因素，而不應在因果關係的法律問題上作為考慮因素。該規則可被視作一項偽裝成因果關係規則的訴訟時限規則。³⁸因此，廢除該規則似乎是合乎邏輯的做法，餘下唯一的問題是現時對於延誤或重覆提出檢控是否有足夠保障而已。

6. 對延誤或重覆提出檢控的保障

6.1 英格蘭的《1996年法律改革（一年零一日規則）法令》（簡稱“該法令”）已對延誤或不必要的第二次檢控制定具體保障措施。該法令規定，若要就殺人罪行進行法律訴訟，有兩類案件是要先取得律政司同意。第一類案件是受害人由受傷至死亡之間相隔超過三年。³⁹因為一旦事隔三年以上，便很難平衡一方面需對刑事罪行進行檢控以維護司法公正，而另一方面需保障被告免受欺壓性和經長時間才能審理的檢控。⁴⁰因此，酌情決定權應由律政司行使。

6.2 根據該法令，第二類需要先獲律政司同意方可進行檢控的案件，是被告已因着與受害人死亡有關的事實被裁定犯有另一項罪行。⁴¹這類案件須先獲律政司批准的理據，是被告因先前定罪所獲的刑罰可能已有足夠的懲罰作用，故無需再行檢控。該法令在這方面的規定與英格蘭法律委員會的建議有輕微出入。後者建議這類案件應只限於因先前定罪而被判入獄

³⁸ D.E.C. Yale, 見前文，p.209.

³⁹ 第 2(2)(a)條。

⁴⁰ 英格蘭法律委員會，見前文，報告書第 5.29 段。

⁴¹ 第 2(2)(b)條。

兩年或以上的情況。⁴²倘若被告被判入獄少於兩年，相信會較易決定是否就殺人罪行再提出檢控，原因是殺人罪行的判刑通常遠比其他罪行長。⁴³英格蘭法律委員會亦舉例說明假如被告在原先的襲擊罪僅被判罰款，即使再以謀殺或誤殺罪進行檢控，相信差不多沒有人會提出反對。⁴⁴

6.3 該法令所制定關於需要先取得律政司的同意方可進行起訴的具體保障，是附加於現行幾種就延誤或重覆檢控作出的保障之上，這些保障包括：控方有責任舉證證明，在沒有合理疑點的情況下，已具備該項殺人罪行的所有元素；對被告有欺壓成分或構成濫用司法程序的訴訟，法院有暫停法律程序的固有權力；以及有關“禁止對同一罪名再度起訴和審訊”的各項原則。

6.4 檢控機關在行使酌情權以決定是否進行刑事程序的獨立自主權，是對延誤或重覆提出檢控的一種保障。英格蘭和威爾士的檢控部門採納了一套檢察官守則，當中臚列了在開始或繼續進行檢控時所需考慮的公眾利益準則。至於香港的刑事檢察官進行檢控時，也須依循一份公共文件⁴⁵所載的原則。該文件載稱：檢察官“如遇檢控有長時間的延誤，則不論其原因為何，普通法和人權法案⁴⁶的種種考慮因素均使之有必要考慮延誤所帶來的後果。若延誤對辯方處理該案有影響，則這點尤為重要。”⁴⁷同樣，“如果該最後一項罪行的發生日期與大概的審訊日期相距三年或更長時

⁴² 英格蘭法律委員會，見前文，報告書第 5.30 段。

⁴³ 同上，第 5.37 段。

⁴⁴ 同上，第 5.33 段。

⁴⁵ *刑事檢控政策-檢察官指引*，律政署 1993。

⁴⁶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11(6)條訂明任何人經終局判決判定有罪或無罪開釋者，不得就同一罪名再予審判或科刑。由此看來，似乎“禁止對同一罪名再度起訴和審訊的原則”也適用於這情況。

⁴⁷ *刑事檢控政策-檢察官指引*，律政署 1993，第 10(X)段。

間，則檢察官不應輕易提出檢控。除非雖經長時間後才能審理，但法庭相當可能會判處頗為長期的即時監禁。…一般來說，指控越嚴重，就越不須顧及經長時間後才能審理這個因素。”⁴⁸

6.5 至於法院對任何有欺壓成分或濫用司法程序的訴訟有暫停法律程序的固有權力方面，有意見指出申請法院行使這種權力的最常用理由是控方延誤提出檢控。⁴⁹而無論其延誤的原因是否合理並非法院的關鍵考慮因素，關鍵在於考慮到延誤情況下能否有一個公平的審訊。⁵⁰上訴法院已澄清，只會在異常情況下才會下令暫停法律程序。而且被告須以相對可能性的衡量，證明被告會蒙受嚴重不利影響，以致無法進行公平審訊⁵¹。樞密院在審理 *George Tan Soon Gin v Judge Cameron* 一案⁵²中確定法院應該非常審慎地行使其暫停進行刑事訴訟的酌情權，而且，即使經過漫長的延誤，被告仍有責任證明其個案乃屬異常情況。假如被告曾就非致命的罪行接受審訊、而訴訟程序有欺壓成分或具有不利影響，法院均有權下令暫停法律程序。⁵³

6.6 “禁止對同一罪名再度起訴和審訊的原則”可保障被告免被重覆檢控，但假如被告先前被判犯襲擊罪而受害人其後死亡，那先前的定罪並不能令被告免除被裁定謀殺或誤殺罪的可能。在 *R v Thomas* 一案⁵⁴，倫納德·湯馬斯(Leonard Thomas)因傷害及意圖謀殺妻子被判入獄 7 年，其妻

⁴⁸ 同上，見第 13(ii)段。

⁴⁹ 英格蘭法律委員會，見前文，諮詢文件第 5.15 段。

⁵⁰ *R v Telford Justices ex parte Badhan* (1991) 93 Cr App R 171.

⁵¹ Attorney-General's Reference (No. 1 of 1990)[1992] 1 QB 630.

⁵² [1992] 2 AC 205.

⁵³ *Forest of Dean Justices ex parte Farley* [1990] Crim LR 568; *Humphreys* [1977] AC 1, 46.

⁵⁴ [1950] 1 KB 26.

子後來傷重不治而死，湯馬斯便以該案先前已被定罪為抗辯理由而反對其後再被控謀殺罪。但漢弗萊法官(Humphreys J)則駁回其申辯稱：-

“謀殺罪名或罪行是指惡意殺人的嚴重罪行。很明顯在五月二日(即被告被裁定意圖傷人罪之日)，被告並未被裁定犯有謀殺罪名、或任何在相當程度上與公訴書所控相同的罪名或罪行，而當事亦無法裁定他犯謀殺罪，因為其妻子仍然在生。因此，嚴格來說，被告若以先前曾被定罪而反對其後再被控謀殺罪，這項申辯理由就狹義而言必定會失敗，而現在確實已失敗。”

6.7 被告也曾提出“任何人不得就同一罪行被判罰兩次”的問題，並引述 *Miles* 一案為例。⁵⁵ 在該案內，法官認為被告已被裁定的襲擊罪與他其後再被控的傷人和毆打罪是屬於相同罪行，故不應再度被起訴。然而，該案顯示並非每次就普通襲擊罪循簡易程序定罪或無罪釋放的裁決，都會構成禁制再度以有襲擊成分的罪名起訴被告的理由，而當時舉出的例子是謀殺罪。漢弗萊法官把 *Miles* 一案以上述理由與該案區別，並進一步指出遠在 1867 年，法官在 *Morris* 一案⁵⁶認為即使先前曾就襲擊罪循簡易程序定罪，也不會對後來就相同事實控以謀殺罪構成禁制。

6.8 在較近期一宗個案⁵⁷內，被告起初因意圖導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被判入獄 8 年，後來由於受害人在遇襲 11 個月後死亡而改判終身監禁。至

⁵⁵ (1890)24 QBD 423.

⁵⁶ (1867) 10 Cox CC 480.

⁵⁷ The Times 28 April 1994.

於被告的從犯也由先前被裁定導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罪而改判為誤殺罪。

6.9 假如被告初時被裁定非致命罪名不成立，但受害人後來傷重不治死亡的話，似乎無須「因他先前曾被判無罪故不應再受審判」⁵⁸而禁制控以謀殺或誤殺罪。這項申辯理由的適用範圍看來非常狹隘，況且，由於謀殺或誤殺罪是不同於襲擊或企圖謀殺罪，所以不應受到禁制而不能檢控。⁵⁹

6.10 若被告曾被判罪名不成立而其後再度被檢控，他可能會引用 *Sambasivam v Public Prosecutor, Federation of Malaya* 一案⁶⁰內的一項規則。根據該規則，如涉及同一被告，控方在及後的審訊中不能援引與先前判決不符的證據，從而質疑先前裁定罪名不成立的判決的有效性。這項規則曾應用於 *Hay* 一案⁶¹，但並未引用於 *Humphreys v DPP* 一案⁶²。

6.11 為考慮香港是否需要就延誤或重覆提出的檢控提供任何更多保障，最有用的是研究一下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

7. 該規則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應用

加拿大

7.1 加拿大《刑事法典》第 227 條保留着此規則，其內容如下：

⁵⁸ Obiter in *Thomas*[1950] 1 KB 26.

⁵⁹ *De Salvi*(1857) 10 Cox CC 481.

⁶⁰ [1950] AC 458.

⁶¹ (1983) 22 Cr App R 70.

⁶² [1977] AC 1.

“除非死亡事件發生於襲擊者最後一次導致或有份導致受害人死亡的事件發生後一年零一日內，任何人不能被控以構成罪行的殺人罪、或刑事疏忽導致他人死亡罪、或〔危險駕駛而導致死亡罪〕或〔受酒精或藥物影響下駕駛而導致死亡罪〕。”

加拿大法律改革委員會於 1987 年發表一份有關重新編纂刑法的報告書。⁶³ 該報告書沒有特別研究一年零一日規則，但載於報告書附件的法例初稿，卻把殺人罪行中特定的因果關係條文，包括一年零一日規則，改以一般的因果關係條文代替。此外，由一個研究殺人罪行的聯邦及省府工作小組於 1990 年 6 月發表的最後報告書，亦建議廢除該規則。

7.2 加拿大實行多項對延誤檢控作出保障的措施。加拿大《權利和自由約章》第 11(b)條訂明，“任何人如被控犯罪，有權…在一段合理的時限內受到審訊。”法院在裁定有否第 11(b)條所指的不合理的延誤時，會考慮 4 項因素：

- (a) 延誤檢控的時間有多久；
- (b) 是否已頒令寬免時限；
- (c) 延誤的理由，包括起訴資源方面的限制、被告的訴訟行動、官方的訴訟行動、案件的固有時需和任何其他理由；及
- (d) 被告蒙受的不利影響。

法院須使被告有權在合理時限內接受審訊的權益，與導致延誤檢控的因素兩方面取得平衡。獲報導的案件顯示，對延誤達 24 個月之檢控法院通常不會認為不合理。

⁶³ 第 31 號報告書第 56 頁。

7.3 對延誤檢控的進一步保障，見於加拿大《權利和自由約章》第 7 條。
該條訂明：

“每人均擁有生存、自由及人身安全的權利，而權利不容被剝奪，
除非按照基本公義的原則。”

條文訂明法院有酌情權，若認為強令被告接受審訊有違構成社會公平感和正當感基礎的基本公義原則，又為防止有人藉欺壓或無理訴訟濫用法院的程序，法院可暫停法律程序。延誤檢控本身並非暫停進行法律程序的根本理由。

澳洲

7.4 一年零一日規則已於 1991 年在維多利亞省廢除，新南威爾士省為 1990 年，南澳大利亞省為 1991 年、西澳大利亞省為 1991 年，塔斯曼尼亞省則為 1993 年。唯一仍採用該規則的是昆士蘭省，昆士蘭刑事法典檢討委員會亦已建議將之廢除。⁶⁴

新西蘭

7.5 一年零一日規則現仍生效。《1961 年刑事罪行法令》第 162(1)條適用於各類的非法殺人案件，訂明“任何人不得為殺了另一人而負上刑事責任，除非受傷者於遭受致命創傷後一年零一日內死去。”新西蘭刑事罪行諮詢委員會於 1991 年建議將規則廢除。

⁶⁴ 最後報告書（1992 年 6 月）附表 2。

美國

7.6 美國《刑罰示範法典》未有納入一年零一日規則，但一項研究顯示，在大多數州省內該規則隨司法判決或法規已保存下來。⁶⁵在該規則仍生效的不少州省裏的法院，已藉僅僅將該規則解釋為一項證據規則或程序規則而把其重要性盡量降低。⁶⁶有趣的一點是，《加利福尼亞州刑罰法典》第 194 號已把一年零一日規則轉化為三年零一日規則。

7.7 一年零一日規則從未適用於南非、蘇格蘭、法國、意大利、德國、奧地利、希臘、土耳其和波蘭。⁶⁷

8. 摘要和建議

8.1 一年零一日規則已經流傳了多個世紀，儘管不少人曾表示關注或作出批評，其應用範圍仍有所擴展。即使有法官⁶⁸覺得該規則“已經過時”，以及認為“其原意是收窄而非擴闊該規則的適用範圍”，但也無可奈何地將其引用於自殺罪。假如要收窄該規則的適用範圍或將之廢除，便需經立法程序處理。

8.2 鑑於現今醫學昌明，維持生命的儀器被廣泛使用，以致該規則一早已失去效用，甚至變得沒有存在的需要，而且既不適宜，亦沒有可取的

⁶⁵ La Fave & Scott, *Criminal Law* (1986 年第 2 版) 第 299 頁。英格蘭法律委員會，見前文，諮詢文件附錄 B。

⁶⁶ 同上。

⁶⁷ 同上。

⁶⁸ Huthcinson J in the *De Luca* case.

地方。該規則的存在會導致以另一項較輕微的罪名提出檢控，在某些情況下，甚至會因為沒有替代罪項而令被告免受檢控。該規則的含糊地方包括其確實的適用範圍、胎兒受損案件的正確計算時間方法，以及假若被告作出行為和導致他人受傷之事是在不同日期發生的案件中的正確計算時間方法。此外，將該規則引用於自殺罪，還可能會引致保險的賠償問題。

8.3 鑑於這一切因素，我們總結認為凡涉及所有關於死亡和自殺的罪行，均應將該規則廢除。

8.4 餘下的問題，是需要甚麼的保障措施的保障以確保對於被控殺人罪而遇上長久延誤、或先前曾被判罪名成立、或罪名不成立的被告，縱使廢除該規則也不會導致對被告構成不公平對待。我們認為，即使不採納《1996年法律改革（一年零一日規則）法令》第2條條文，香港的現行法例也足以保障受延誤檢控影響的被告：

- 控方有權根據該案件的事實酌情決定是否、以及何時提出檢控。由於法院有權判無罪釋放的被告可兼得訟費，因此，控方有需要只就具備充分理由的案件進行訴訟。
- 案例法中已確立了大量關於“禁止對同一罪名再度起訴和審訊”的案例，現行的情況已能就一方面保障被告，而另一方面對罪犯維持足夠的阻嚇作用兩者取得平衡。
- 法院對有欺壓成分或延誤導致濫用司法程序的訴訟，有暫停法律程序的固有權力。這種權力已藉案例法得以穩定確立。

- 被告亦受到一項舉證規則的保障，根據該規則，如涉及同一被告，控方在及後的審訊中不能援引與先前判決不符的證據，從而質疑先前裁定罪名不成立的判決的有效性。
- 最重要的是，控方有責任舉證證明，在沒有合理疑點的情況下，已具備該項殺人罪行的所有元素。受害人由受傷至死亡的時間越長，控方便越難證明殺人罪行可以成立。

8.5 在檢討《1996年法律改革（一年零一日規則）法令》第2條時，我們發覺有若干罪行是特別需要得到律政司同意才可提出檢控。然而，我們認為香港無需作出是項規定，原因是：

- 雖然現時已有一些法定條文規定某些罪行需要先獲委政司同意才可提出檢控，但這些罪行通常涉及公共政策，而並非像純粹涉及刑事行為的殺人罪行。而且，謀殺罪和誤殺罪提出檢控是無需特別預先取得律政司同意。如果在建議中的法例加插需經律政司同意方可提出檢控的規定，便會造成某些殺人罪行需取得律政司同意方可提出檢控，而某些殺人罪行則不在此限的不一致情況。
- 根據一貫做法，是否就殺人罪行提出檢控的決定一律由律政署的高級官員作出。因此，英格蘭法令第2條所載的殺人罪行類別沒理由需要以不同方法處理。《律政人員條例》（第87章）第7條授權律政司除了在若干特定情況外，可以將權力轉授。在實際情況來說，即使建議中法例規定需取得律政司同意，律政司也會按正常做法將權力轉授予他人代為處理，因為實在沒有理由辯稱這些案件性質特別以致不宜授權他人處理。因此，

若在法例中加上需取得律政司同意的條款，只會不必要地令法例趨於複雜，而對檢控程序沒有實際作用。

- 英格蘭和威爾士有較有力理由需要規定某些罪行需先取得律政司同意方可提出檢控，其原因是它們的檢控部門是分散在不同地區的，因此，除了一些重要和艱鉅的案件外，其他案件都是由所屬地區負責處理。⁶⁹至於香港，所有關於檢控的決定都出自一個辦公室，所以處理方法不一的機會便會大為減少。
- 最近已廢除該規則的司法管轄區，均未感需要編訂相若的條文。此等司法管轄區包括有澳洲的維多利亞省、新南威爾士省、南澳大利亞省和西澳大利亞省。
- 從未實行該規則的司法管轄區，在處理延誤或重覆檢控方面並無遇到特別困難。此等司法管轄區包括了除英格蘭和塞浦路斯以外的幾乎所有歐洲國家。⁷⁰舉例而言，蘇格蘭在沒有該規則和保障條文的情況下運作良好。蘇格蘭發展了一套有關延誤訴訟構成欺壓的案例法。在 *H.M. Advocate v Stewart* 一案中⁷¹，法院裁定若鑑於發現罪行為時已久致令官方提出訴訟乃有欺壓之嫌，則可阻止官方繼續進行審訊。最近有一項判決⁷²，澄清了因延誤檢控構成欺壓的測試準則，它與其他欺壓案件，例如基於不利宣傳構成欺壓的準則相同；即是說，須裁定有關損害是否嚴重至儘管給予陪審團適當指示也不能把損害除去。在簡易案件中，則須裁定有關損害乃嚴重至在所有情況下均不能預期任何法官可達致公正的裁決。

⁶⁹ 《1985年檢控罪行法令》第1(4)條。亦見 *Halsbury Statutes* 4th ed. Vol. 12, page 1050。

⁷⁰ 英格蘭法律委員會，見前文，諮詢文件附錄 B 第 24 段。

⁷¹ 1980 J.C. 84.

⁷² *McFadyen v Annan* 1992. S.C.C.R. 186.

- 關於延誤檢控產生的後果，現已是檢察官決定是否提出起訴時必須考慮的一項因素。為確保準則一致，檢控部門的酌情決定須同時以案例法和內部指引作為依據。
- 的而且確，若無具體要求必須取得律政司同意方可檢控，則私人也可提出檢控，但律政司是有權在適當情況下加以干預和接辦法律程序的。鑑於私人檢控在本港頗為罕見，故預料不附加取得律政司同意的規定將不會構成困難。

8.6 因此，我們總結認為一年零一日的規則應予廢除。此外，亦無需設定與英格蘭法令第 2 條相同，有關規定在若干案件中需取得律政司同意方可提出檢控的條文。

《1996年法律改革（一年零一日規則）法令》

1996年第19章

本法令旨在廢除“一年零一日規則”，並由於該規則的廢除而訂下，在若干情況下就致命罪行提起法律程序的限制。 [1996年6月17日]

由女皇陛下參照齊集於現屆國會的上議院神職議員、上議院貴族議員及下議院議員的意見，並得該等議員同意和授權，制定以下法令：

1.就各方面而言，名為“一年零一日規則”的規定（指涉及死亡和自殺的罪行而言，若受害人於某項作為或不作為作出後超過一年零一日才死亡，乃得不可推翻的推定該項作為或不作為並無導致受害人死亡）予以廢除。

“一年零一日規則”
的廢除

2.(1)在本條適用的法律程序只可由律政司提起或在他同意下提起。

就致命罪行提起法
律程序的限制

(2) 若符合以下情況，本條可應用於起訴某人犯有致命罪行的法律程序 -

- (a) 被指稱致命的損傷是在受害人死亡前 3 年以前蒙受的，或
- (b) 被告已因着被指稱與受害人死亡有關的情況在之前被裁定犯有另一罪行。

- (3) 在第(2)款裏，“致命罪行”指 -
- (a) 謀殺、誤殺、殺嬰或任何其他罪行，而有關罪行的元素之一是導致某人死亡，或
 - (b) 協助、教唆、輔導或促致某人自殺的罪行。
- (4) 關於必須由刑事檢察處處長提起或在他同意下提起的法律程序的條文，不得應用於本條適用的法律程序。
- (5) 若把本條應用於北愛爾蘭 -
- (a) 第(1)款提述的律政司是指北愛爾蘭律政司，及
 - (b) 第(4)款提述的刑事檢察處處長是指北愛爾蘭刑事檢察處處長。

3.(1) 本法令可引稱為《1996 年法律改革（一年零一日規則）法令》。

(2) 第 1 條的規定，不會妨礙在該條中提述的規則繼續適用於在本法令通過前某項作為或不作為（或最後的作為或不作為）導致受害人死亡的案件。

(3) 第 2 條的規定將於本法令通過日期起計兩個月的期限過後才生效，但該條適用於在該段期限過後就任何在該段期限內導致死亡（及任何在該段期限過後導致死亡）的案件所提起的法律程序。

(4) 本法令引伸而適用於英格蘭、威爾士及北愛爾蘭。